

##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梦平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逐项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普龙先生、陈燕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罗梦平先生届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担任生产部总监。罗梦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云梦中一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6% 的股份，其配偶及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罗梦平先生届满离任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罗梦平先生离任后仍将继续履行其在《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等承诺。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提名王普龙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提名陈燕武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将与另外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表决，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7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简历

王普龙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湖北孚星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5年6月起先后任公司营销中心业务员、内勤管理，2017年6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营销总监助理。截至本公告日，王普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云梦中一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王普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王普龙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燕武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武汉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湘财证券武汉营业部财务主管、江南证券武汉营业部交易部经理、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2019年7月起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日，陈燕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湖北锋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陈燕武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